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生制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三生制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寄發有關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三生制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信託收購及建議股份回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敬請獨立股東審慎細閱該通函，特別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始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